

苗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縣爆竹煙火燃放適用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爆竹煙火，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、旋轉、行走、飛行、升空、爆音或煙霧等現象，供節慶、娛樂及觀賞之用，不包括信號彈、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。

爆竹煙火分類如下：

一、一般爆竹煙火：經型式認可、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，供民眾使用者。

二、專業爆竹煙火：須由專業人員燃放，並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舞臺煙火：指爆點、火光、線導火花、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、電視節目、戲劇、演唱會等活動使用，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。

（二）特殊煙火：指煙火彈、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，於戶外使用，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。

（三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五條 下列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：

一、科學園區基地範圍內。

二、工業區。

三、雪霸國家公園基地面積範圍內（含汶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）。

四、各衛生醫療院所（一般診所除外）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五、各級學校校區內或上課時段距校區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六、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之必要經本府公告之地區。

第六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：

一、每日六時前。

二、每日二十二時後。

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七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府得公告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種類。

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

第八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及種類；其燃放種類為一般爆竹煙火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一般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條 （刪除）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第五條規定，燃放爆竹煙火。

二、違反第六條規定於禁止燃放時間內（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）燃放飛行類、
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者。

三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